

(GF-2017-0201)

编 号 : _____

档案号: _____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 一般约定	6
2 . 发包人	9
3 . 承包人	10
4 . 监理人	13
5 . 工程质量	14
6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
7 . 工期和进度	15
8 . 材料与设备	17
9 . 试验与检验	17
10 . 变更	18
11 . 价格调整	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0
13 . 验收和工程试车	22
14 . 竣工结算	23

15 .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4
16 . 违约	25
17 . 不可抗力	26
18 . 保险	27
20 . 争议解决	27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29
工程质量保修书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移民工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获嘉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一标段：2025年度史庄镇安洼新村排水及灌溉机井项目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一标段：2025年度史庄镇安洼新村排水及灌溉机井项目

2. 工程地点：获嘉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获水[2025]1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标段：2025年度史庄镇安洼新村排水及灌溉机井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393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展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获嘉县移民工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4MB0T90225J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红旗路西段

邮政编码：453800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458099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获嘉汇丰支行

账 号：41073501014000350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5DDRFXE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李万
街道世纪路西段万德科技137号

邮政编码：454150

法定代表人：屈向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39171766

传 真：/

电子信箱：15670498688@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路支行

账 号：4108040101900171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7年9月22日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作为本合同内容，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 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变更等双方共同签署认可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乡第二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373768803；

电子信箱：101697330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一品郡府小区西南门20米01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8493641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碧桃路交叉口加速器产业园D区D3栋4楼402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2)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3) 合同协议书、(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附录、(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文件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和监理人分别保存至少一套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获嘉县移民工作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 锋。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展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树波。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保证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基本场内场地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 仅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geq \pm 15\%$ 。

2 .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崔锋；

身份证号：410724197309054515；

职 务：股长；

联系电话： 03734580998 ；

电子信箱： hjymb 101@sina.com ；

通信地址： 获嘉县移民工作办公室 。

发包人对发 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指导。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14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验收资料、②施工技术管理资料、③产品质量证明文件、④试验报告、⑤施工记录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董展展;

身份证号: 4112821986020515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14420182019060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90036;

联系电话: 17639171766;

电子信箱: 15670498688@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灵宝市西闫乡涧南村大常6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 并向发包人缴纳 5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 $\leq$ 3 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 200 元违约金;擅自离场 $>$ 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承担 500元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更换项目经理的决定, 同时, 承包人

应承担 500元违约金 ;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并承担 500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同时还要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 500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每月离开施工现场累计不超过 5 天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如果累计超过 5 天的, 应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 5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 500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排水系统隐蔽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结构: 墙体、柱、梁、板、楼梯和 屋面;不得分包的关键性工作: 外墙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砌体工程。

承包人违反分包限制的，发包人有权按违规分包工程价款的20%主张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承担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分包实施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协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印发的《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办）〔2022〕49号文件执行。

4 .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树波；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5362；

联系电话： 13373768803；

电子信箱： 1016973302@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一品郡府小区西南门20米01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报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公司审核后，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 报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公司审核后，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3) 报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公司审核后，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等工作。

5 .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件，重伤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季节性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2)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基础资料等 期限：发包人完成开工准备的期限，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完成。如确实在计划开工日期前无法全部完成开工准备的某项 工作或几项工作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以便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误开工损失。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验、审批、发出指示、批注等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的情形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降雨且降雨量达 40mm 的_____；

(2) 日气温高于 35℃ 的高温天气_____；

(3) 6 级以上大风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 无 _____

8.6 样品

8.6.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无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9 .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无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无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通用条款 5 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1.1 条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新增项目、设计变更、签证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规定进行计算组价，人工费及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执行，信息价缺价的按市场价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依据《获嘉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合同期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

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 ±5 %以内的涨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执行专用条款第 11 条 约定，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第 11.2 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第 11 条约定。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见专用条款第 12.4.1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同支付周期计量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无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70%，经审计后付至审计认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完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无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无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无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颁发竣工备案证书 7 天内 _____。

14 .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按 12.4.1 条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收到竣工结算申请 28 日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1 条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3)。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2.4.1 付款同期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1 条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上。

15 .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无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无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4 小时_____。

16 .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见通用条款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依实计量，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费用_____。

17 .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14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投保建工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20 .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无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获嘉县移民工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获嘉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一标段：2025年度史庄镇安洼新村排水及灌溉机井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5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_ 年;

7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不需承包人确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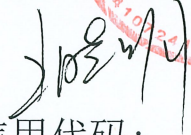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4MB0T90225J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红旗路西段

邮政编码：453800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4580998

传 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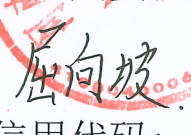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获嘉汇丰支行

账 号：4107350101400035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5DDRFXE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李万街

道世纪路西段万德科技137号

邮政编码：454150

法定代表人：屈向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639171766

传 真：/

电子信箱：15670498688@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解放路支行

账 号：410804010190017101